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惠丰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闕慧娟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1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02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金額
03 為新臺幣（下同）585萬2,000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15日。
04 詎伊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13萬6,800元未獲清償。為
05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因疫情生意虧損及照顧員工生計之故，向
07 相對人借款500餘萬元，然相對人扣除高額保證金後，伊實
08 際僅拿到250萬元，2年多年已還款200餘萬元，不解為何尚
09 積欠213萬6,800元，伊詢問相對人經辦人員，惟未獲具體欠
10 款金額之回覆，亦不同意以伊留存之保證金抵付本金及利
11 息，且伊留存之保證金似因遲延給付上開款本息而遭相對人
12 沒收，是以，伊請求相對人寬延還款期限，並請求法院查明
13 相對人苛扣保證金是否合法，及僅因遲延給付給付票款本息
14 即全額沒收是否合理。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
15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7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18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19 強制執行。查本件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
20 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雖
21 辯稱未實際取得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僅取得250萬元，且已
22 還款200餘萬元，及相對人苛扣保證金云云，然此事涉抗告
23 人與相對人間實體債權債務關係，係屬實體問題，應由抗告
24 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25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02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3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4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劉淑慧